

#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府办字〔2024〕16号

##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作 推进领导小组和成立工作专班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经县政府同意，对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并组建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 （一）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	边建忠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肖 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刘宏春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许瑞强	县政府副县长
		陈 慧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邓柳清	县政府办主任
		饶海莲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曹闽军	县财政局局长
		胡智铃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曾有林	县住保中心主任
		何 飞	县人社局局长
		袁红晖	县卫健委主任
		巫昱柱	全南生态环境局局长
		舒亮亮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东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谭 毅	县住建局局长
		钟春敏	县水利局局长
		邹 勤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陈 辉	县教科体局局长
		叶奇峰	城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胡振银	金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叶荣华	大吉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春明 县市政集团董事长  
陈万里 县旅发集团董事长  
曾国成 县城投公司董事长  
钟小平 县工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项目策划组、居民避险搬迁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组、接续替代产业平台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由饶海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1. 项目策划组

组 长：肖 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许瑞强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政集团、县工投公司、县卫健委、县教科体局、县人社局、县住保中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负责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项目整体谋划、争取上级支持、资金保障等工作。

### 2. 居民避险搬迁组

组 长：刘宏春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许瑞强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政集团、县城投公司、县旅发集团、金龙镇、大吉山镇。

负责避险搬迁类项目推进，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整体规划

及拆迁安置工作。

###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组

组 长：刘宏春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许瑞强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县城管局、全南生态环境局、县人社局、县市政集团、县城投公司、县发展改革委、金龙镇、大吉山镇。

负责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项目推进工作。

### 4. 接续替代产业平台组

组 长：肖 鹏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 慧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工投公司、县发展改革委、城厢镇。

负责接续替代产业项目推进工作。

## (二) 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项目工作专班

吕宝器 县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

熊 军 县财政局经建股职员

肖 川 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股职员

缪 琪 县住保中心住房保障服务股职员

李志锋 县人社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廖承根 县卫健委规划信息与财务股股长

曾德培 全南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股职员

钟向华 县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审批股负责人  
陈庭见 县应急管理局工矿商贸安全监管股负责人  
赖跃华 县住建局城市和村镇建设股负责人  
朱凌云 县水利局建管站负责人  
朱亮亮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项目服务股股长  
林春山 县教科体局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纪添 金龙镇副镇长  
马先桥 大吉山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朱子键 城厢镇项目管理和招商引资干事  
缪华芳 县旅发集团副总经理  
曹佳鑫 县市政集团工程部职员  
陈文彬 县城投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袁 骏 县工投公司投融资部职员

## 二、工作职责

###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项目资金申报、项目监管。
2. 协调落实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1.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实施方案的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指导及批复。

2. 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评审的指导、资金监管拨付等。

3. 县住建局：负责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整体规划及建设规划、职责范围内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及批复等。

4. 全南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环评的指导和负责项目的实施。

5.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及选址的审批、规划方案的指导及批复。

6.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7. 大吉山镇人民政府：负责矿区避险搬迁户情况摸排、动员以及安置、协调土地征收、避险项目实施等，协助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8. 城厢镇人民政府：负责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项目涉及土地征收等工作。

9. 金龙镇人民政府：负责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避险搬迁等项目涉及土地征收等工作。

10. 县工投公司、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承担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镇仔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镇仔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申报、建设及融资。

11. 县市政集团、县城投公司、县旅发集团：承担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吉山社区避险拆建项目、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吉水社区避险拆建项目、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安置房建

设工程、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安置房幸福小区建设工程、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安置房桃江源小区建设工程、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卫生院整体新建项目、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配套小学建设项目、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避险搬迁配套初中建设项目、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污水治理项目、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水资源提升改造项目等项目申报、建设及融资。

12. 县住保中心、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等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县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抓总、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主动担当、靠前服务，细化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二）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作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配合工作，不断提高工作合力。

**（三）强化工作调度。**建立日常事务的协调对接工作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事务，适时召开专

题会议调度推进，协调解决事项合作推进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工作落实情况，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